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504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原告與被告林東波等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非依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。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代位被告即債務人林東波請求分割公同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林東波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而被告林東波之潛在應有部分為1/80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9,131 元（計算式：面積2,566.46平方公尺x土地公告現值 14,000元x 1/80＝449,131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